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267號

原告 莊麗亨

蔡志信

被告 邱義富

宏欣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：「詳如起訴書所載」等語，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,000萬元之原因事實（即具體項目為何及金額各為若干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10月20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（同年10月3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
01 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2 三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未發生
04 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
06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如